

安顺学院教务处文件

安学院教发（2017）28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省级、国家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校属二级学院：

为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适应各行各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学校决定推荐贵州省 2017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对象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安顺学院在籍的本、专科非 2017 届毕业生，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和坚持参与的毅力。申请者或是个人，或是项目团队，每个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 1-2 名，成员最多不超过 5 人。1 名学生只能申报参加同一批次项目中的一项，已主持或参与国家、贵州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尚未结题的学生需结题后才能申报。鼓励学生跨学科、跨院系申报、鼓励进行学科交叉与融合、鼓励对有中长期规划的项目分阶段申报。

2. 计划内容

贵州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分为三类：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培育项目。重点项目推荐参加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遴选。申报**创新项目**应有 1-2 名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中级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负责全程指导学生进行项目研究，原则上 1 位指导教师限指导同一批次项目的 1 项。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两类：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每个二级学院至少申报 10 项。

3. 选题范围

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校内外创业园地中的大学

生创业孵化项目；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待于创业实践的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

为推进产学合作育人，教育部组织了有关企业与高校共同实施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项目实施的组织方式详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 2017 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

(http://www.moe.edu.cn/s78/A08/A08_gggs/s8468/201701/t20170113_294778.html)。

4. 申报方式

以学院为单位集中申报，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前受理申报事宜。请提交①贵州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②经审核合格的项目申请书（附件：3）纸质版一式 4 份（A4 双面胶装）。其中申请书、汇总表电子版请发送到邮箱 291965705@qq.com，邮件主题注明“××学院 2017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联系人：丁俊锋，联系电话：0851-3322 7137。

二、项目立项

经专家评审批准立项的项目，创新训练培育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0.3 万元，创新训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0.6 万元（其中省级资助 0.3 万元，学校匹配 0.3 万元），创新训练重点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2 万元（其中省级资助 1 万元，学校匹配 1 万元），创

业训练计划每项资助经费 2 万元（其中省级资助 1 万元，学校匹配 1 万元），重点资助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计划项目(技术类)，创业实践项目结合具体情况按照要求予以经费资助。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执行与变化

项目申报成功后，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改变研究内容。

每个项目的执行时间原则为 1 年，最长不得超过 2 年。学生须充分利用寒暑假、节假日及课余时间完成项目。

个别项目如需终止或延期结题，必须由项目小组提前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审核并签署意见，备案后方可执行。项目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 年。

2. 项目检查与结题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后，由安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统一管理。

领导小组将于每年度的 12 月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于每年度的 5 月 10 日-15 日组织项目结题。

附件 1：厅办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7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附件 2：贵州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附件 3：贵州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注：文件的附件在学校 OA 系统下载。

主题词：2017 年 大学生 创新创业 项目 通知

报：分管教学副校长

发：各学院

安顺学院教务处

2017 年 4 月 20 日 OA 系统发文